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07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楊鎮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周慶順律師即謝傳福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8日起訴請求被告應於被繼承人謝傳福之遺產範圍內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6,746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4萬1,73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3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羅崔萍

01
02

附表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8萬6,746元	1	利息	7萬9,768元	95年3月29日	104年8月31日	19.71%		14萬8,201.75元
	2	利息	7萬9,768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7月7日	15%		10萬5,888.75元
	3	違約金	7萬9,768元	95年3月29日	113年7月7日		300元（最高連續三期）	900元
	小計							25萬4,990.5元
合計								34萬1,737元